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9號

抗 告 人 陳志明

相 對 人 陳惠秀

上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9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31條第3項、第32條、第37條第1項、第124條分別有明文規

01 定。

02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票載有受款人者，以受款人為執票
03 人，執票人非受款人時，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
04 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所示7紙本票（下稱系爭本
05 票），受款人均非相對人，且未背書予相對人，依上揭規
06 定，相對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
08 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
09 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10 系爭本票載有如附表所示之受款人，並經受款人於系爭本票
11 背面簽名，自票據形式上觀之，系爭本票已由受款人空白背
12 書交付轉讓他人，而相對人既持有系爭本票，為空白背書之
13 被背書人，系爭本票之背書連續，並無抗告人所稱背書不連
14 續情事，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認為其應
15 記載事項均已具備，且背書連續而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
16 合。抗告人如否認相對人之票據權利存在，核屬實體法律上
17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尚不得於本件
18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爭執，抗告法院亦不
19 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2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01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02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建分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受款人
1	109年5月10日	9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39	蔡佳玲
2	109年5月10日	7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40	蕭月英
3	109年5月10日	5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43	溫偉正
4	109年5月10日	3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45	潘美良
5	109年5月10日	8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41	呂碧玫
6	109年5月10日	8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38	朱鳳秋
7	109年5月10日	2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755944	陳金花